

南方国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国利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842
交易代码	006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9,998,638.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国利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41,861.73
2.本期利润	13,327,038.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1,379,874.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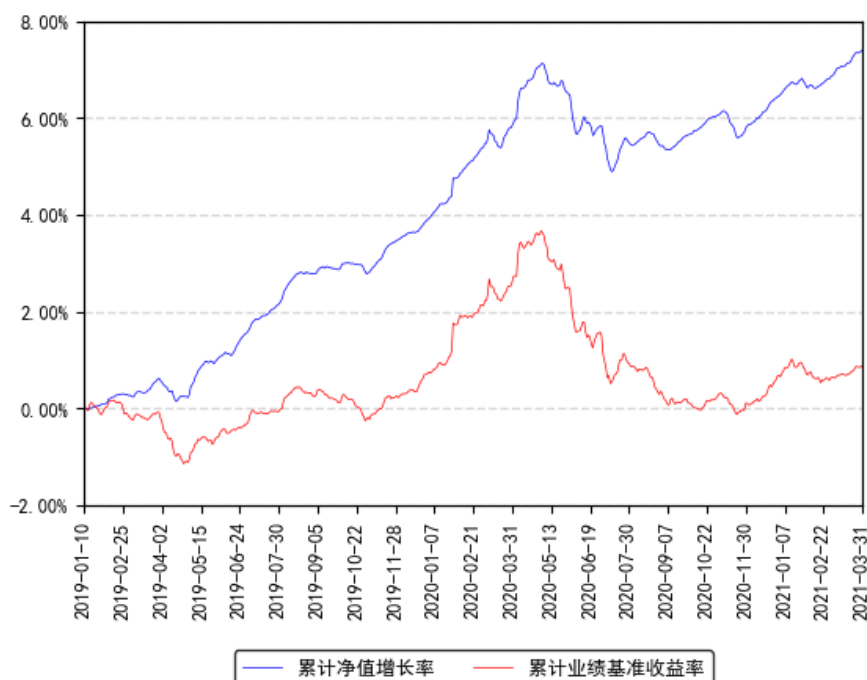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3%	0.20%	0.04%	0.70%	-0.01%
过去六个月	1.63%	0.03%	0.84%	0.04%	0.79%	-0.01%
过去一年	1.48%	0.06%	-1.68%	0.08%	3.1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1%	0.05%	0.88%	0.07%	6.5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国利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慧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6月21日	-	14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研究员、信用评级分析师、基金经理。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4月10日，任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基金经理；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10月17日，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基金经理；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8月21日，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基金经理；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9月29日，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基金经理；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8月21日，任民生加银鑫瑞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任民生加银鑫盈基金经理；

				<p>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11月24日，任民生加银鑫安基金经理；2016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17日，任民生加银鑫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2018年3月22日，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8月21日，任民生加银鑫益基金经理；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10月17日，任民生加银汇鑫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10月17日，任民生加银鑫元基金经理；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12月5日，任民生加银鑫成基金经理；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12月7日，任民生加银鑫兴基金经理；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12月8日，任民生加银鑫智基金经理；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12月6日，任民生加银鑫华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29日，任民生加银鑫信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南方基金；2019年11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任南方皓元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2月26日至今，任南方聚利、南方交元基金经理；2019年6月21日至今，任南方国利基金经理；2019年7月5日至今，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11月5日至今，任南方梦元短债、南方定元中短债基金经理。</p>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表现平稳，资金面整体宽松，信用债票息优势在低波动市场环境中体现的较为充分。本基金季度内在控制久期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追求信用债的票息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321,551.20	91.75
	其中：债券	1,234,321,551.20	91.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00,238.00	5.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45,339.68	1.34
8	其他资产	16,949,785.42	1.26
9	合计	1,345,316,914.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026,201.20	1.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580,000.00	24.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540,000.00	22.74
4	企业债券	147,681,350.00	11.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236,000.00	13.64
6	中期票据	404,518,000.00	30.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55,280,000.00	11.75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4,321,551.20	93.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2,000,000	199,900,000.00	15.13
2	200215	20 国开 15	1,000,000	100,640,000.00	7.62
3	112103019	21 农业银行 CD019	500,000	48,510,000.00	3.67
4	112104012	21 中国银行 CD012	500,000	48,510,000.00	3.67

5	112108046	21 中信银行 CD046	500,000	48,505,000.00	3.67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0 国开 12（证券代码 200212）、20 国开 15（证券代码 200215）、21 农业银行 CD019（证券代码 112103019）、21 中国银行 CD012（证券代码

112104012)、21 中信银行 CD046 (证券代码 112108046)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 国开 12 (证券代码 200212)、20 国开 15 (证券代码 20021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国家开发银行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 24 项违规情形,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处罚款 4880 万元。

2、21 农业银行 CD019 (证券代码 112103019)

处罚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处罚依据:(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 处罚结果: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

处罚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处罚原因:(一)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二)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三)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四)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五)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六)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 处罚结果:罚款 420 万元;

3、21 中国银行 CD012 (证券代码 112104012)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的行为,被罚款合计 2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款 5050 万元。

4、21 中信银行 CD046 (证券代码 112108046)

处罚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处罚原因:(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等 处罚结果:罚款 160 万元

处罚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处罚原因:一、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二、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客户数据访问控制管理不符合业务“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查询客户账户明细事由不真实;未经客户本人授权查询并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信息;三、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致其流出至互联网;违规存储客户敏感信息 处罚结果:罚款 450 万元;四、系统权限管理存在漏洞,重要岗位及外包机构管理存在缺陷;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9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43,787.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49,785.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9,998,638.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9,998,638.9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638.9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638.9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6

注：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分红	2021年2月5日	0.00	69,004.41	-
合计	-	-	0.00	69,004.41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0,638.95	0.76	10,000,000.00	0.76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38.95	0.76	10,000,000.00	0.76	-

注：上述份额总数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 超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210101- 20210331	2,299,998,000.00	-	1,000,000,000.00	1,299,998,000.00	99.2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

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方国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南方国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南方国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